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名称	白花镇水口村主村道改扩建工程采购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8760668 联系人：方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白花镇水口村主村道改扩建工程采购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需驻场）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结算编制单位）。 3.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4.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位于白花镇水口村，主村道改扩建拓宽面积 534.31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加沥青 1517.25 平方米，巷道沥青路面 344.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7.48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及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现根据有关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2.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2)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3)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结算审核书 4 份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给选取单位、并提供一份电子版。积极与选取人沟通配合相关工作。合同签订且收到选取人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惠东县。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报价区间:2200 元-2000 元。 3. 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编制完成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